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海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2022年9月修订）》（中地大京发〔2021〕64号）和相关通知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制定海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一、组织管理

第一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二、申请条件与评选对象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1.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及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定向研究生（不含全日制 MBA、MPA 专业学位研究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6. 在规定的学制或正常学习年限内，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3 年，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4 年，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正常学习年限为 6 年；

第四条 评选对象

1. 2022 级、2023 级、2024 级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2. 2022 级、2023 级、2024 级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注：不含全日制 MBA、MPA 专业学位研究生

三、评选流程和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选流程

1. 研究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填写《中国地质大学博士 /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附课程学习成绩单，以及学术论文、专利等科研成果的有关证明材料，并由本人导师填写推荐意见（校外兼职导师可由其校内合作导师代为填写）。

2. 海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六条 评审细则

1. 有违规违纪行为，在学校处分期内的学生、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有不合格的学生、不申请的学生一律取消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包括推免硕士研究生、直博生）。

2. 没有挂科情况的推免硕士研究生，按学校政策执行。

3. 没有挂科情况的一年级、二年级直博生，按学校政策执行。

4. 直博生可参评特等奖学金。

5. 研究生二年级：

①硕士：排除满足 1、2 条件学生，其余学生：

学硕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自然辩证法、硕士英语听说、硕士英语读写、硕士文献综述（海洋）、科技写作（海洋）、其他三门专业学位课（六选三），共计 9 门成绩平均分排名。

专硕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自然辩证法、硕士英语听说、硕士英语读写、数学、工程伦理（海洋）、科技写作（海洋）、现代海洋探测技术及应用、其他两门专业学位课（五选二），共 10 门成绩平均分排名。

英语免修学生的英语成绩不计入成绩平均分。

②博士：排除满足 1、2 条件学生，其余学生：

按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科技道德与科学方法、英语、地球科学进展、海洋地学前沿和科学方法论成绩平均分排名。

6. 研究生三、四及以上年级需完成既定培养环节内容。评选时既定培养环节完成者优先于未完成者获得高等级学业奖学金。

①博士三年级：需在 7 月 1 日前完成开题答辩，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未完成者，直接获得三等奖学金。

②博士四年级：需在 7 月 1 日前完成中期答辩，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未完成者，直接获得三等奖学金。

7. 有科研成果的学生，包括 sci/ssci(获奖、发明专利)、ei、istp、中文核心、一般期刊、其他，按以上顺序排序，

文章必须 online，优先获得高等级奖学金（文章等级排序参照《研究生科研激励项目实施细则》（中地大京研发〔2021〕26号）文件执行）。同一成果在学业奖学金评选中只能使用一次；成果须在参评学年内发表（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成果为共同一作的，或成果与专业内容不相关的并不能用于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8. 成绩计算保留小数点后3位。

9. 参加出海等实践活动的学生，奖学金评定中不另外加分。因为出野外等原因未能获得所有成绩的学生，奖学金评定由海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商议后决定。

（按照已取得成绩参评）

10. 提交有学校公章成绩单（包括扫描件、复印件），网上自行下载打印。

11. 自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应征入伍并退伍入学的学生请在评定表显著位置备注，佐证材料一并提交。

12. 本细则于2024年6月21日经海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13. 本办法是学校制定的奖学金评审相关方案的补充规定，如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相冲突，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最终解释权属海洋学院。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海洋学院

2024年6月21日